



预防职务犯罪
PREVENTION
OF DUTY CRIME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

ZHIWU FANZUI YUFANG ZHIYIN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编

- **【本刊特稿】**
发挥预防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 **【高端论坛】**
坚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
- **【特别关注】**
辽宁省民政系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 **【工作研究】**
上海检察预防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预防项目：聚焦东航“文化+制度+科技”立体预防腐败工作机制】**
上海检察机关配合东航集团构建立体预防腐败机制概述
“文化+制度+科技”立体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探索实践意义重大
- **【预防调查：聚焦“群众专项”】**
当前湘西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预防调查

▶ 2013年 4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编

主 编：宋震松

副主编：陈正云 高云涛 沈 润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 2013. 4/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02 - 1060 - 0

I. ①职… II. ①最… III. ①职务犯罪 - 预防犯罪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9110 号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 2013 - ④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编

主编 宋寒松 副主编 陈正云 高云涛 沈 润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25 印张

字 数: 34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60 - 0

全书共六册 总定价: 10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编委会

总 顾 问：邱学强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牧 任建明 何增科 李文生 李成言 陈连福
郝银飞 敬大力

特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小峰 马春志 王庆朝 王志宗 王其臣 王学军
王杰之 申红中 刘建新 向为国 朱任飞 毕东升
阮国平 吴兰香 张 卫 张德海 李 鹏 李肇桀
肖登峰 陈培勇 姜建会 赵树林 郝庆荣 钟 燕
栗 洋 景建国 程忠宝 蒋清华

主 编：宋寒松

副 主 编：陈正云 高云涛 沈 澍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兰 王 健 田 中 庆 吕庆胜 孙 明 孙唐坚
成国军 权有让 次仁罗布 吴 杰 宋志伟 张 坚
张晓红 张福强 李 小 琳 李文戈 李建伟 李宪民
李 彦 杨淑雅 陈 建 章 杜建国 易广辉 修杭生
柳晞春 赵秀凤 赵 武 安 饶力明 郭法真 高永昌
高湘桦 谢勇敏 雷 婕 熊国钦 谭淑丽 黎 萍

执行主编：高云涛

执行编辑：郑在义

出版说明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编辑出版的连续性业务指导刊物。它以检察机关预防干警为主要服务对象，同时为社会各界特别是关注职务犯罪预防问题的人士提供参考。

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预防部门在中央“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反腐倡廉方针的指引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预防职务犯罪经验。同时，随着形势发展，职务犯罪不断出现新动向、新变化。为更好地指导全国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理论研究交流、经验推广应用，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决定编辑出版《职务犯罪预防指引》，搭建一个全国检察机关预防部门工作交流平台。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及时传达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有关预防工作的实践案例、对策建议，推广各地富有成效的预防经验和典型做法，刊载开展警示宣传、犯罪分析、检察建议、预防调查、预防咨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预防工作的成功范例，介绍预防工作理论动态、重要观点，约请各级领导就预防工作进行访谈，介绍域外和国际上可资借鉴的预防措施和预防经验。总之，《职务犯罪预防指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实用性、指导性、权威性的办刊特色，不仅旨在为各级预防干警提供工作指引，而且希望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反腐倡廉提供参考。

编辑出版《职务犯罪预防指引》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全新的探索性工作，希望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尤其是预防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同志们踊跃赐稿，多提建设性意见，与我们一道把刊物办精、办好。

编辑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录

contents

【本刊特稿】

发挥预防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袁本朴 (1)

【高端论坛】

坚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 宋寒松 (6)

【特别关注】

辽宁省民政系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9)

【工作研究】

上海检察预防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高永昌 (16)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量化评价指数的构建 丁建勤 (23)

完善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新路径

——预防部门负责人列席自侦案件工作会议模式初探 彭祖君 (30)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处置与“两高”《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第 2 款处理之间的联

系与衔接问题 陈建章 李素葳 (36)

检察机关参与廉政风险防控的认识与思考 袁堂军 (41)

【预防项目：聚焦东航“文化+制度+科技” 立体预防腐败工作机制】

项目概述

上海检察机关配合东航集团构建立体预防腐败机制概述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47)

高层声音

“文化+制度+科技”立体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探索实践意义重大

..... 宋寒松 (52)

扎实推进“文化+制度+科技”立体预防腐败工作..... 马须伦 (56)

项目经验

东航集团：品牌央企需要预防助力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等 (59)

检察机关：检察服务促成合作..... 陈明王戎 (95)

科研机构：检所合作、借智引力..... 叶青 (103)

项目成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预防违纪违法和职务犯

罪工作协作配合实施意见..... (109)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文化+制度+科技”立体预防腐败工作方案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112)

【预防调查：聚焦“群众专项”】

当前湘西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预防调查..... 陶燕飞 李朝晖 (151)

奉化市2010年以来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

件惩治与预防综合调查报告..... 曾庆纲 王爽爽 (160)

天津市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与分析..... 史建国等 (172)

武汉市江岸区退休养老社会保障领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与思考

..... 汪明丽 (179)

上海市近年来乡镇建设性财政资金管理职务犯罪情况调查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涉农惠农预防专业小组	(189)
广西国家储备粮食收购补贴资金管理使用中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	
..... 卢 锋 韦肖引 韦光辉	(196)
青岛市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领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204)
泰安市农机补贴领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张 玲 刘 林 (209)
经适房、廉租房准入审查核对环节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	
..... 兰跃军 张 洁	(215)
襄阳市“普九”化债过程中职务犯罪的调研与思考	
..... 顾家龙 肖 辉 周勤国	(224)
大方县低保领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胡 剑 (231)
常熟市涉农惠民资金安全监管情况的预防调查报告	
..... 李 平 李兵芽	(236)
农村土地征用补偿款引发的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分析	靳 松 (240)
广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情况分析及其预防对策	汤嘉璐 (248)
“村官”职务犯罪的调查与思考	
——以甘肃省临洮县查办的案件为分析样本	张文林 田世雄 (255)
预防食品监管环节职务犯罪情况调查分析	封忠苗 杨少萍 (260)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调查	
.....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检察院	(268)
医疗卫生系统涉农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273)
工会经费管理环节职务犯罪的预防调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82)

【本刊启事】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2013 年征稿启事	(288)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投稿须知	(290)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注释体例	(291)

发挥预防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袁本朴*

近年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强调指出，围绕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加大教育、制度、监督、纠风、惩治等工作力度，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贵州检察机关正立足预防职务犯罪职能，着力构建惩防工作新格局，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方式，加快推进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重要论述，是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明确定位，指明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方向、目标和任务。从职能看，预防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之一，是有效遏制腐败行为滋生蔓延和贪污贿赂案件发生的重要手段，是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当前，贵州省大力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预防职务犯罪显得尤为重要。预防职务犯罪既是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要求，也是保护国家公职人员防止腐败侵蚀的需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们国家培养一个领导干部比培养一个飞行员的花费要多得多，而更多的还是我们倾注的精神和精力”。从创造社会财富的角度看，创造增加是生产力，减少损失也是生产力，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就担当起了减少社会财富损失的职责。当前贵州省职务犯罪特别是一些领域的腐败行为仍然易发多发，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现象仍然严重，一些腐败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绝不能有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半点松懈。预防职务犯罪，就是要解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权力约束和监督的问题，健全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不愿腐的保障机制，防止权力失控、权力滥用，推动行使权力规范透明，实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目标。

二、紧紧围绕构建“三道防线”开展预防工作

贵州的科学发展、自发赶超和同步小康，离不开安定和谐、开放包容、鼓励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离不开“团结、务实、勤奋、廉洁”的政治生态环境。贵州省委对全省检察工作服务贵州经济发展大局要求“多一些‘预警纠错’，少一些‘亡羊补牢’”，提出要着力构建“三道防线”，即预防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遏制腐败的预警纠错防线、严惩腐败的党纪国法防线，坚持“教导管防在前、察帮戒劝紧随、惩处罚治在后”的要求。检察机关必须转变执法理念，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切实增强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教育、预防的职能作用，坚持省委提出的“打击少数，教育多数，增加和谐，宽严适度”的执法办案工作思路，促进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执法办案中要坚持全面把握、区别对待，严格把握改革探索与违法犯罪、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的法律政策界限，对有腐败苗头和一般性错误或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预防警示，实现“将倒即扶”，教育和警示更多的领导干部防微杜渐、举一反三，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职务犯罪，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惩治腐败，必须解决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否则“边打边犯”、“前腐后继”的现象就难以避免，付出的社会成本和政治代价就会更大。要从检察环节解决“边打边犯”、“前腐后继”的问题，就必须打防结合，结合办案，采取预防调查、检察建议、案例剖析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方式，实现查办案件成效向预防职务犯罪延伸，从而推动制度规范健全、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法律完善。同时，预防工作要主动配合控申、自侦、公诉等部门对初查后不够立案、立案后作相对不诉处理和存在职务犯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进行预防约谈，强化对易发职务犯罪人员的教育监督，扩展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工作领域。

三、统筹协调抓好“五个结合”

为了充分发挥贵州省检察机关的预防职能，帮助行业领域建章立制，我们从“五个结合”进行制度建设。一是结合办案发现的管理漏洞、机制缺陷、风险隐患，积极进行预防调查，提出对策建议。在职务犯罪案件多发、易发的

交通、涉农、教育、住建、水利等领域积极开展预防调查,针对相关单位、部门存在的职务犯罪隐患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预防检察建议,通过开展预防调查和检察建议工作帮助相关行业部门落实预防措施。二是结合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惠民利民资金投入,着力开展职务犯罪专项预防。贵州省在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保障投资安全”专项预防工作中,主动介入408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同时,省院对“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夏蓉杭瑞高速公路毕节境内建设工程”等10个项目明确为挂牌督办的重点预防项目,通过会签联席会议制度、排查风险点、监督大宗资金运行等方式,实现预防功效。三是结合廉政建设,多形式开展职务犯罪警示宣传。通过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组织预防宣讲团巡回宣讲、播放廉政宣传短片、张贴廉政海报、群发廉政提示短信、印发案例汇编和预防职务犯罪专刊等形式广泛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积极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四是结合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通过与相关部门共同签订开展有关查询工作的文件,促进此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推广运用。五是结合“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积极开展专项预防工作。各地结合查办案件,深刻剖析,查找案件发生的客观原因,以发检察建议、预警通报等方式,引起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督促进行整改,同时,各地还开展了“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全省检察机关“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五进”专题预防活动。各级检察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深入群众、了解群众,贴近群众、联系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工作。

四、把握职能定位,争取各方支持

一是把握好检察预防的社会职能。预防职务犯罪是社会系统工程,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检察机关既是检察预防工作的承担者,又是社会预防工作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检察机关必须准确把握职务犯罪预防的职能定位,不能脱离法定职责、超越法律权限、偏离检察职能。一方面,要自觉把检察预防纳入党和国家的整体预防工作格局中,依靠党委的领导,密切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开展预防。另一方面,要避免把检察预防与纪委、监察等部门的预防工作混同或替代。必须明确,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同查处职务犯罪的职能一样,都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具有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预防活动的专业特征、职能特征。

二是争取各方支持、参与。首先,要争取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预防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各级检察机关要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

导，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预防工作的重大部署、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在机构编制、工作装备等方面的支持；要通过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观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果展示等方式，自觉接受人大权力机关监督，并积极争取支持，为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实践证明，有为才有位，有位更有为，预防部门要认真借鉴，积极主动地争取支持、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切实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其次，要利用“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网络媒体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法律法规，通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不断提高预防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最后，要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中的作用。贵州省各级预工委办公室设在检察机关的预防部门，各地要积极负起办公室的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总结经验、反映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和预见性的对策建议，促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委员会在更高层次面、更大范围，更加有效地组织开展预防工作。

五、牢牢把握预防工作新思路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多做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充分发挥教育、制度、监督的基础性作用。

一要围绕大局，谋划长远。要谋划好预防工作，认识大局是前提，胸怀大局是基础，围绕大局和中心任务来开展工作，是对预防工作的根本要求。我们就是要紧紧围绕贵州省“加快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发展主基调，自觉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全局中去思考、谋划和部署，更好地为推动各行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保障“跨越发展”提供有效服务和有力保障。

二要注重教育，防范于未然。在办案过程中正确处理打击与教育、惩治与挽救的关系，坚持以打促教、以教为主，把重教育、重感化、重挽救的工作思路贯穿于办案始终，坚持把处理人与教育人、惩治人与挽救人结合起来，把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同保护公职人员、激励公职人员结合起来，切实做到既严惩腐败分子，又保护广大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真正做到依法打击犯罪者，保护无辜者，支持改革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误者。

三要完善制度，筑牢防线。只靠“教育”来预防腐败终究是有局限性的，教育并非解决腐败问题的“灵丹妙药”，关键还要有好的制度。邓小平曾经语重心长地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好人做好事，坏人难以横行；制度不好，坏人横行，好人也难以做事。”制度建设带有稳定性、长期性、根本性。我们要重视制度建设，把法律、制度、政策、规定制定得更加科学、严密、具体、管

用，更具有刚性和可操作性，减少过于原则、含糊的用语，避免制度出台的主观随意性，从而真正形成能够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和严格的执纪执法体系，筑好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屏障。

四要强化监督，锁住权力。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监督缺失，成了我们反腐败斗争中的一个“致命的软肋”。要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从思想上把监督“立”起来，增强党员干部参与监督的权利意识，增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程序和机制。

五要统筹兼顾，构建“大预防”格局。胡长清在剖析自己犯罪根源时说一句话，说是制度和监督对于他，包括对于一些腐败分子，犹如“牛栏里关猫，进出自由”。所以，我们在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中，要以“三者并重”为着眼点，坚持“三管齐下”，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协调发展，不能厚此薄彼。靠教育为制度和监督筑牢思想基础，以制度为教育和监督提供保证，用监督促进教育和制度的落实，着力解决好“改革不到位、机制不健全、体制不完善”的问题，特别是要着力解决好“作秀的教育、摆设的制度、口头的监督、言行两张皮”的问题，把预防建设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有机统一起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全局之中，寓于各项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不断增强预防工作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构建职务犯罪“立体预防”和“大预防”的格局。

坚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

宋寒松*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在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中鲜明地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是复杂的、艰巨的和长期的，古今中外都有探索和实践，也积累了很多经验和教训，因反腐败得当而“中兴”的有，因反腐败不利而亡国的更有，这里面给我们留下了沉甸甸的历史经验，这些历史经验归结起来最基本的就是反腐倡廉走什么样的道路这一重大问题。这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在结合本国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反腐倡廉的路线、方针、法律和政策。中国共产党历经 90 多年，包括经历建国执政，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反腐倡廉探索与实践，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人民根本利益，充分考虑国情、党情、民情、社情，兼具长期抓、经常抓，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反腐倡廉道路。这个道路包含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是坚持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人民利益至上，站在人民的立场，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出发，确定了“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这一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政治宣言和总体目标；

二是明确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作出了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长期抓、经常抓，始终不懈的战略部署；

三是形成了坚持党的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体制；

四是确立了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体

*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本文是宋寒松厅长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致辞，刊发时略有删节。

系，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本质要求和核心内容；

五是明确了坚持服从服务大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心工作，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到大局之中去谋划、去推动，处理好反腐败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关系这一鲜明主线；

六是总结出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廉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基本方法；

七是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加大惩治腐败工作力度，“老虎”、“苍蝇”一起打，既要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坚持查办大案要案，又要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八是注重学习和借鉴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反腐倡廉的经验和文明成果，不断提高反腐败科学化水平；

九是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运用法治防治，找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基本路径和发展方向。

以上这些内容，都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地统一于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之中，既有历史观点、宏观考量和战略思维，又有现实目标、具体要求和实在方法。这一道路是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拓展的，还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是反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沿着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推进。特别是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今后要更加注重、更广拓展、更快推进、更多实效的一项工作，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在惩治职务犯罪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治本之策，积极创新法制建设，积极实践法治推动，在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改革中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作出应有的贡献。

当前，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就是要全面适应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坚持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大局中，把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促进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作为根本目标，把制度反腐和法治推动作为发展方向，把推进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和科学化作为基本路径，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突破。

一是服务和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和深入开展全国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二是深入

推进党委统一领导的职务犯罪预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党委领导，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到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之中，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参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预防职务犯罪社会化工作格局。三是不断深化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积极培育和创新预防文化，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廉政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和宣传海报评比，推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利用大众传媒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公共宣传；继续推进预防职务犯罪进党校和行政学院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百优警示教育基地”评选活动，进一步增强预防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大力加强预防机制建设。深化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年度工作报告在服务领导决策、落实源头预防的作用；健全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推进检察机关与社会诚信管理系统联网对接，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积极探索职务犯罪岗位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机制创新，选择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部门，加强职务犯罪预防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推动各省级和有立法权的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法制化进程。五是进一步提高预防职务犯罪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基层检察院建立职务犯罪预防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职务犯罪预防局。协调有关部门核定预防机构、规格，适当增加人员力量和编制，确保预防工作健康发展。

[特别关注]

辽宁省民政系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根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民政厅《关于落实高检院、民政部〈关于在民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的会议纪要》的有关精神，近日省检察院与省民政厅对沈阳、辽阳两地（两个市局、4个县局）民政系统职务犯罪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同时全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也对本地区5年来发生在民政系统职务犯罪情况开展了预防调查。通过调查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重点分析了民政系统发生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规律，查找了在制度、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剖析典型案例，挖掘犯罪根源，探求从源头上预防民政系统职务犯罪的对策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辽宁省民政系统职务犯罪的基本情况

2008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发生在民政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53件63人，其中贪污案件23件33人，占立案总人数的52.38%；受贿案件8件8人，占12.7%；挪用公款案件6件6人，占9.52%；玩忽职守案件6件6人，占9.52%；滥用职权案件8件8人，占12.7%；介绍贿赂案件1件1人，占1.59%；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1件1人，占1.59%。

1. 案件的地区分布。在立案查处的53件63人中，沈阳地区7件7人；大连地区3件3人；鞍山地区4件4人；抚顺地区2件2人；本溪地区1件1人；锦州地区2件4人；营口地区8件13人；阜新地区5件5人；辽阳地区2件4人；铁岭地区9件9人；朝阳地区6件6人；葫芦岛地区4件5人；丹东、盘锦地区民政系统近5年来未发生职务犯罪案件。

2. 涉案人员的主体身份。涉案人员主体身份广泛。市级民政部门中有副局长调研员、正县级领导干部、局机关中层干部、所属单位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区级民政部门中有副局长、局机关中层干部、所属单位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基层有民政办主任、社区书记、社区民政干事、乡镇民政助理、现金员。犯罪涉及殡葬管理、福彩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福利审批、低